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荃银高科”）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2018 年度，未发现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

1、公司已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公司 2018 年度实际担保额（已签署协议）为 3,400 万元，年末实际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25%、0.62%；

3、公司不存在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

形，也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本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实际业务发展所需，交易价格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能够遵循专户存放、严格管理、规范使用、如实披露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和《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1、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业务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满足现阶段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有效控制与监督作用，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2、2018 年度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法人治理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运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3、《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12 年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开展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高效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发展需求、资金支出安排、股本规模等因素，同时兼顾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作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准确、可靠。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荃银高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农投”）提供财务资助，能够支持其开展粮食贸易及农作物种子经营等业务，促进种业产业链延伸，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对于本次财务资助可能出现的风险，荃银农投少数股东巢湖市康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已承诺同意为荃银农投的借款按持股比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荃银农投董事长王玉林先生、总经理王元顺先生也承诺为公司本次财务资助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荃银农投提供财务资助，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资金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随借随还，资助期限不超过 1 年，自签订借款协议之日起算。

十、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安徽荃银高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投资设立安徽荃银高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高盛”）主要是为了通过开发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推进落实公司“探索和创新农业多元化业务”的发展战略。但在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建设期间，公司与荃银高盛的合作团队在经营理念等方面未能实现较好的融合，荃银高盛管理体系一直未能健全到位，项目建设成本也未能控制到位，流动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归还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为其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导致财务资助逾期。为了荃银高盛逾期债务的偿还，公司出台多项解决方案督促其还款，但荃银高盛屡次逾期还款。为维护荃银高科利益，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要求其还清全部欠款，但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荃银高盛仍未按照（2018）皖 0191 民初 2544 号《民事调解书》的意见归还剩余欠款。

与此同时，针对荃银高盛管理薄弱的状况，公司先后采取多项措施也未能取得明显成效，荃银高盛自 2015 年成立以来至 2018 年末已累计亏损 668.74 万元，且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后续经营开发尚未开展，其业务发展存在很大不确定性。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拟将所持控股子公司荃银高盛的全部股权和债权转让给荃银高盛的控股子公司--安徽中合恒丰农产品市场建设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恒丰”），由中合恒丰以其名下相关房产作价 8,678,903.28 元，用以支付上述受让债权及股权对价。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尽快收回逾期财务资助余款，加快清理亏损企业，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同时，为确保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事项的完成，中合恒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童威先生已承诺由其本人为中合恒丰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因此，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事项风险可控。公司对于该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荃银高盛股权及债权事宜。

十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张庆一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庆一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决议。

独立董事：杨仕华 鲁柏祥 周萍华 范斌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